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合同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佳利业”）签署了《兴业观云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扬杰科技认购了兴业观云 1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名称：兴业观云 1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目标和范围：在灵活运用对冲策略控制部分市场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应用多种投资策略以寻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该基金投资于如下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 现金类金融产品；2) 权益类金融产品；3)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4) 衍生金融产品；5) 其他：券商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元鑫基金、兴业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等。

（5）存续期限：1 年

(6) 业绩比较基准：11%

2、基金保障措施

签署基金合同时，公司与兴佳利业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当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如果基金收益不足 11%，则由兴佳利业在存续期届满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向扬杰科技分配本金，并同时补足 11% 的收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末聘请了律师事务所针对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包括兴业观云 1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逐笔核查。经律师专业核查，于近期发现兴佳利业可能已经资不抵债面临破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如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符合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南京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及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裁决扬杰科技与兴佳利业《兴业观云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终止，兴佳利业启动兴业观云金元 109 号基金清算程序，对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请求裁决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 1,500 万元投资款，目前已正式立案。公司根据仲裁委的保全手续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但法院明确兴佳利业案件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暂停全部财产保全。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或损失部分本金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续跟踪仲裁后续进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等一切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